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

关于公布罗庄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罗政发〔2023〕7 号 1

关于调整区政府部分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罗政字〔2023〕22 号 3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印发《罗庄区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罗政办发〔2023〕10 号 4

关于印发《罗庄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
 罗政办发〔2023〕11 号 20

关于印发《罗庄区区属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办法》的通知
 罗政办发〔2023〕12 号 24

关于印发《罗庄区 2023 年关爱妇女儿童八件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罗政办发〔2023〕13号	28
关于印发《临沂市罗庄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罗政办发〔2023〕16号	31
关于印发《2023年罗庄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罗政办字〔2023〕21号	46
关于印发《罗庄区县域医保管理服务一体化典型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罗政办字〔2023〕28号	61
关于印发罗庄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罗政办字〔2023〕25号	72
关于调整罗庄区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罗政办字〔2023〕27号	94

罗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罗庄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罗政发〔2023〕7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市驻罗庄各单位，区直各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编制了《罗庄区人民政府 2023 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已经区委同意，现予以公布。

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对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要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区司法局要加强对决策草案的合法性审查，未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区政府常务会或全体会议审议。区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决定后，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化管理，根据区政府工作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附件：罗庄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罗庄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罗庄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 策事项目录

1、2023 年罗庄区基础设施
及重点项目建设计划（承办单
位：区住建局）

2、罗庄区农村居民生活用
水价格拟定方案（承办单位：区
发改局）

3、罗庄区水土保持规划（承
办单位：区水务局）

罗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区政府部分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罗政字〔2023〕22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市驻罗庄各单位，区直各事业单位：

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对区政府部分领导成员工作分工予以调整，现通知如下：

孙 玮同志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区政府机关、营商环境和政府职能转变、发展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行政审批、安全生产、综合执法、统计、交通、公路、兵役、电业、消防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张强同志分管审计、国防动员等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统计局。

联系区人大、区政协、区档案局、罗庄交通运输分局、罗庄区公路中心、罗庄规划编研分中心、临沂供电公司罗庄客户服务中心、罗庄消防救援大队和各民主党派、群团组织。

刁玉柱同志（挂职） 协助李超同志负责科技方面的工作。

罗庄区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7日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罗庄区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罗政办发〔2023〕10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市驻罗庄有关单位，区直有关事业单位：

《罗庄区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1 日

罗庄区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招生秩序，促进教育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和《临沂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义

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临教基字〔2023〕12 号）要求，结合罗庄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原则

（一）坚持“片区统筹、学校对应”原则

每个街镇根据实际情况划分多个小学服务片区，明确学校各自服务片区，学校招生时优先招收本校服务片区内常住人口子女，剩余学位统筹安排。各小学有明确的直升对应初中学校。

（二）坚持“免试入学、相对就近”原则

根据适龄儿童少年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科学确定每所义务教育阶段小学的服务范围和直升对应初中学校，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依据服务片区按计划招生，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升学考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相对就近免试入学。

（三）坚持“阳光招生、公开透明”原则

招生报名全部使用“临沂市罗庄区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

进行网上报名、采集信息，初中阶段招生采用罗庄区的各小学毕业生依据学籍直升对应初中学校的办法。区教体局和各招生学校将通过媒体、网站、公告栏等多种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强化沟通联系，力求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四）坚持“区级统筹、分级负责”原则

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统筹全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各招生学校是招生工作的主体，具体负责本校招生工作。

二、小学阶段招生

（一）招生对象

2017年8月31日（含）以前出生，且未注册过小学学籍的儿童。

（二）报名流程

拟在罗庄区公办学校入读一年级的适龄儿童，必须通过“临沂市罗庄区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网上报名，否则将无法注册学籍。

具体流程：在手机应用商店搜索下载“爱山东”APP→适龄儿童监护人以本人信息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点击首页义务教育招生专区→选择“临沂市罗庄区”→点击“确认，去报名”→信息填报→申报学区内学校→等待学校审核录取。

(三)罗庄区常住居民子女入学

各校按照“户籍地与居住地一致优先”和“统筹安排”相结合原则，分批次录取，符合条件但因批次居后没有被录取的，统筹安排到区内有空余学位的其他学校就读。

录取顺序为：

1. 第一批次

(1) 自然村户籍类：户籍(以公安部门信息为准)在学校片区内自然村,且户籍与居住地一致的适龄儿童；

(2) 房产类(房产部门备案)：监护人在学校片区内有自有产权房产(以房产部门信息为准)且已完成交房手续的适龄儿童；

(3) 特殊贡献类：对符合条件的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端人才的子女，现役军人及烈士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依据有关政策报名入学。

2. 第二批次

户籍和自有住宅在同一学校片区内。

填报需准备材料：户口簿、适龄儿童监护人身份证、购房原始单据、购房合同、居住佐证。

3. 第三批次

户籍不在学校片区但自有

住宅在学校片区内。

填报需准备材料：户口簿、适龄儿童监护人身份证、购房原始单据、购房合同、居住佐证。

（四）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入学

1. 报名条件：适龄儿童监护人在罗庄区内务工（经商），其子女来我区就读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适龄儿童及父母（监护人）为罗庄区外户口；父母（监护人）至少一方持有罗庄公安部门核发的《居住证》。务工或经商证明：在罗庄区务工者，提供适龄儿童父母（监护人）一方在我区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以人社部门系统查询结果为准；在罗庄区经商者，提供罗庄区营业执照及区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

2. 录取方法为：

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所申报居住地片区内学校有空余学

位的，根据积分依次录取。因积分低未被录取者可继续申请区内其他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就读。

积分办法：

计算居住证持有时间，社会保险的缴纳时间或税务登记时间，按月计分，每月积1分，截至2023年8月31日；在罗庄区务工人员，以居住证连续持有月数与社保连续缴纳月数之和积分；在罗庄区经商者，以居住证连续持有月数与税务登记月数之和积分；如遇积分相同但受学位限制而不能同时入学的，依次比较社保积分、完税证明积分、居住证积分和完税数额。居住证居住信息显示在服务片区内达半年以上，且能证明务工或经商地点也在服务片区内至少一年以上的，积分按照2倍计算。因居住证制度改革，兰山区、河东区、沂河新区及临沂高新区的户

籍人口，在罗庄区务工经商却不能办理居住证的，以在罗庄区用工单位（个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月数，或在罗庄区税务部门连续纳税申报月数之和积分。

填报需准备材料：①居住证：提供适龄儿童父母（监护人）一方持有的罗庄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居住证。②户籍材料：户口簿和适龄儿童父母（监护人）双方身份证。③务工或经商证明：在罗庄区务工者，提供适龄儿童父母（监护人）一方在我区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以人社部门系统查询结果为准；在罗庄区经商者，需在我区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申报（**该两项证明材料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五）其他情况

1. 居住佐证指：水、电、暖、有线电视、宽带等缴费原始单据或在网上缴费记录的截图打印。

2. 适龄儿童与监护人不在同一户口簿上的需提供适龄儿童出生医学证明（或亲子鉴定证明材料）、结婚证、领养证等材料。

3. 用于申请学位的房屋用途须为已交付使用的住宅。工业用房、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公寓、储藏室、车库等非住宅类房屋均不作为入学依据。

4. 适龄儿童使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房产入学的：适龄儿童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须为罗庄区户籍且在同一个户口簿且此房产为产权住宅类房产（大产权）。

5. 适龄儿童户口与父母（监护人）双方或一方在同一户口簿，但空挂户籍的，不可以户籍作为入学依据。

6. 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对 2020 年及以后年度用于申请学位的房产予以登记，逐步建立服

务片区内人口户籍、房产所有权人信息库。根据登记情况，同一套房产，自 2020 年起在申请小学学位 9 年内、初中学位 3 年内，只对同一个家庭提供片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学位。

7. 本年度因学区和直升对应初中学校调整因素导致同一家庭的子女不在同一个学校就读的，可申请到原学区或原学区的直升对应初中学校，如学位允许，经审批，可调配学校。

(六)小学招生实行两级资格审查制度

学校负责对证件初审，区教育局联合相关部门予以复审，共同加强对适龄儿童入学资格的审查。

三、初中阶段招生入学工作

(一)具有罗庄区小学学籍的毕业生

各公办小学和对应初中学校依据学籍，参考学生居住地，

对小学毕业生进行信息采集，区教育局组织复查核验，全部分流到对应初中学校就读。凭自然村户籍或产权房，申请到区内非对应直升初中学校就读的，按要求提报材料，通过“临沂市罗庄区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网上报名，具体流程同小学报名。

(二)具有罗庄区户籍或购买罗庄区产权房（房产部门备案）的区外小学毕业生入学

由监护人准备户口簿、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学籍证明或小学毕业证等资料，通过“临沂市罗庄区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网上报名，具体流程同小学报名。

四、民办学校招生入学

全面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推进义务教育结构调整，小学六年级自然直升本校初中部，不再接收其他生源。2023 年根据当年省市民办义务教育招生

政策和在校生规模情况，统一拟定义务教育阶段小学招生计划，按计划招生。

五、切实做好特殊群体学生入学

（一）孤困、留守儿童和建档立卡儿童

各学校要精准掌握孤困、留守儿童、建档立卡儿童情况，开学两周内进行普查。各学校要在摸准底数的基础上，全面落实资助救助等关爱政策。

（二）残疾儿童

大力推进融合教育，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安排适龄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对具备接受教育能力但不能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残疾儿童，通过接受特殊教育或送教上门等方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并由就读学校或送教学校按规定注册学籍。区教体局牵头组织残疾人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对有

评估需求的适龄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能力进行评估认定，提出入学安置意见，明确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方式和具体就读（送教）学校。严禁学校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适龄残疾儿童入学。

六、规范转学相关工作

依据《临沂市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临教基字〔2018〕3号）规定，申请转入的时间一般为每年寒假、暑假开学之前两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学生家长向拟转入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对转入学生条件进行初步审核→转入学校集中向区教体局提交转入报告（内容包括学校各年级现有学生数、空余学位情况、拟转入学生名单，由校长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同时在学籍管理平台上传家长提交的原始材料照片→区教体局审核后确定最终转入学生名单→学校通知学生家长办理转学

等事宜。义务教育阶段在同学区内不准转学。毕业年级学生一般不准转学。所申请转入学校无空余学位的，可到相对就近且有空余学位的学校申请，确因学位不足无法转入的，可待教育资源增加后再提出转学申请。

七、健全工作保障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做好全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负责全区义务教育招生的日常工作。宣传、教体、卫健、人社、住房保障、行政审批、信访、大数据局、公安、税务、供电等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密切配合，分工负责，严格户籍、居住证、房屋所有权、社保缴纳、营业执照、纳税申报、电费交纳、出生医学证明等入学材料的出具和审核。各义务教育学校要成立以

校长任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积极做好片区内适龄儿童招生入学工作。

（二）统筹资源配置。积极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努力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加快学校建设，努力保障学位供给。严格控制班额，招生编班严格控制在 55 人以下，确保不产生新的大班额，有条件的学校可按照小学每班不超过 45 人、中学每班不超过 50 人编班。

（三）强化风险防控。推行风险管理，将风险管控贯穿招生工作全过程。高度重视学生和家长信息等隐私安全，责任到人，严禁泄露到社会、网络。在摸底预测基础上，对生源数远超学位数的公办学校，要发布预警提示，及时出台应急政策。建立招生工作重要事项第一时间报告制度，相关的突发事件、群体事件及存在安全隐患的事件，学校

要第一时间向区教体局报告。

（四）完善依法保障入学制度。严格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制度，秋季招生入学前，要组织发放入学通知书；对于失学辍学儿童，学校要联合街镇政府和村居（社区）第一时间向法定监护人下达复学通知书，告知法定责任义务。要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做好延缓入学审批、失学辍学书面报告、联控联保和劝返复学工作，除经教育、残联、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联合评定的不具备学习条件的儿童外，做到应入尽入，形成学年度适龄儿童基础信息数据库。严格排查并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方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

（五）严肃招生工作纪律。加强对相关人员的教育，将廉洁招生纪律贯穿学校招生全过程，杜绝各种干扰，维护风清气正的

招生环境。学校要畅通监督渠道，公布监督电话，对于举报的乱拉生源、弄虚作假、谋取私利等违规招生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严禁无计划、超计划、跨片区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

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六) 深入实施阳光招生。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招生秩序，优化招生环境，积极推进阳光招生。各学校要严格遵守招生日程安排和工作纪律，严格审核每一名学生的入学资格，“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保障教育公平。建立监护人诚信承诺制度，对伪造、变造相关证件者，视情节追究当事人的相关责任。

(七) 加大宣传力度。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涉及千家万户，关乎群众切身利益，不仅直接关系教育公平，还对基础教育健康有序发展有着直接而深远的影响，必须高度重视。各招生学校要严密组织，规范操作，做好政策宣传工作，使之家喻户晓，确保我区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顺利进

行。

罗庄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办公室设在临沂第五实验小学护台校区(湖北路与护台西巷交汇向北 100 米)，工作日咨询电话：0539-8927058。

附件：

1. 罗庄区 2023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2. 罗庄区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日程表
3. 罗庄区 2023 年小学初中对应范围一览表
4. 罗庄区 2023 年城区小学招生区划图

附件 1

罗庄区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 领 导 小 组

组 长：王晖青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区委教育工委书记

李 超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梁洪斌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区生态办主任
张 灏 区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
区教体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密士宁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办公室主任（正科级）
黄永志 区纪委监委派驻六组组长（正科级）
秦 磊 区教体局党组成员、区教育保障服务中心副科级干部
孙电智 区卫健局党组成员、区卫生健康促进中心副科级干部
朱清鹏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孙连胜 区信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顾昭瑞 区大数据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毛洪超 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副主任
颜丕丞 区住房保障中心副主任
刘 朴 罗庄公安分局党委委员、反恐怖大队大队长

杨 明 区税务局一分局分局长

李洪成 罗庄供电中心副主任

张兴花 区教体局总督学

张建强 区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秦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兴花、张建强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罗庄区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区委宣传部：负责招生工作中的媒体宣传，密切关注舆情动态，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区纪委监委：负责调查处置在义务教育招生工作中出现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违纪违规问题。

区教体局：负责全区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合理利用教育资源，规范学校招生秩序。

区卫健局：负责招生工作涉及的出生证明等信息核查工作。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招生工作涉及的营业执照等信息核查工作。

区人社局：负责招生工作涉及的社保信息核查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协调市级房产主管部门对房权证、购房合同等有关证件的信息进行核查。

区信访局：负责做好入学转学问题来访接待工作，配合教体局做好政策宣传化解稳控工作。

区大数据局：负责依申请对招生过程中必需的大数据信息予以协调保障。

罗庄公安分局：负责核查学生及其家庭户籍信息，核查外来人员居住证办理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查处有关伪造虚假户籍的违规行为，维护招生工作秩序。

罗庄区税务局：负责招生工作涉及的税务登记信息核查工作。

罗庄供电中心：负责招生工作涉及的电费缴纳信息核查工作。

附件 2

罗庄区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日程表

学段	时间安排	工作任务
小学	7 月 26 日—7 月 30 日	网上报名： 登录“临沂市罗庄区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网上注册，登记入学信息，申报学区内学校。
	7 月 31 日—8 月 8 日	整理信息： 汇总适龄儿童信息并予以比对审核；招生学校审核相关信息，需实地考察的予以入户走访核实。
	8 月 9 日—8 月 11 日	招生录取： 招生学校录取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提示未被录取的适龄儿童监护人完善信息再次申报有空余学位的学校；满额招生学校关闭入学报名入口。
	8 月 12 日—8 月 14 日	再次网上报名： 未被录取的适龄儿童监护人再次登录平台进行二次报名并选择志愿学校，学校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按积分排名。
	8 月 15 日—8 月 16 日	招生录取： 招生学校录取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提示未被录取的适龄儿童监护人完善信息再次申报有空余学位的学校；满额招生学校关闭入学报名入口。
	8 月 17 日—8 月 18 日	报名录取： 有空余学位的学校继续开放入学报名入口，满额后关闭报名入口。
	8 月 24 日—8 月 25 日	区教体局复审，确定招生录取名单。
	8 月 26 日—9 月 1 日	新生报到。
初中	6 月 20 日—7 月 3 日	小学六年级学生直升对应初中、分流初中（户籍类、房产类）信息采集。
	7 月 26 日—7 月 30 日	网上报名： 回学生自然村户籍所在地招生片区或房产（大产权）招生片区地就读的，登录“临沂市罗庄区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网上注册，登记入学信息，申报学区内学校。
	7 月 31 日—8 月 8 日	整理信息： 汇总信息并予以比对审核；招生学校审核相关信息，需实地考察的予以入户走访核实。
	8 月 9 日—8 月 11 日	招生录取： 招生学校初审符合条件的小学毕业生，区教体局复审。
	8 月 12 日—8 月 13 日	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持相关证明材料到居住地所在范围内的初中学校申请报名，学校根据学位情况进行网上报名与初审。
	8 月 14 日—8 月 16 日	区教体局对初中学校初审合格的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在报名平台上进行复审。
	8 月 17 日—8 月 19 日	符合条件但因学位不足没有被录取的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由区教体局统筹安排到区内其他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就读。
	8 月 17 日—8 月 18 日	初中学校打印对应直升学生入学通知书并发放。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	回自然村户籍、房产（大产权）招生片区地就读的，由学校录取，打印入学通知书并发放。
	8 月下旬	初中新生报到。

附件 3

罗庄区 2023 年小学初中对应范围一览表

初中学校	对应小学
临沂第二十中学本部	临沂第六实验小学、临沂朱家地小学、临沂第八实验小学 、临沂第二十中学小学部
临沂第二十中学双龙校区	临沂河北小学、临沂朱陈小学 、临沂朱陈北村小学、临沂朱张桥小学、临沂老屯小学
临沂第二十一中学	临沂第二十一中学小学部、临沂湖南崖小学
临沂第二十一中学盛能湖校区	临沂第五实验小学盛能湖校区、临沂第八实验小学盛能湖校区、临沂三江路实验学校
临沂第二十二中学	临沂第七实验小学（通达路东） 、临沂滨河明珠小学 、临沂三江路实验学校 、临沂第二十二中学小学部
临沂第二十三中学本部	临沂第七实验小学（通达路西） 、临沂第二十三中学小学部
临沂第二十三中学双月校区	临沂第二十三中学小学部、临沂孟园实验学校小学部、临沂第二十三中学双月校区小学部
临沂第四十中学	临沂第五实验小学、临沂第四十中学小学部、临沂第四十中学东校区
临沂华盛实验学校	临沂华盛实验学校小学部
临沂光耀实验学校	临沂光耀实验学校小学部
临沂孟园实验学校	临沂孟园实验学校小学部
临沂清河实验学校	临沂清河实验学校小学部
临沂汤庄实验学校	临沂汤庄实验学校小学部及村小
临沂册山中学	罗庄区册山街道中心小学及村小
临沂高都中学	临沂高都小学及村小
临沂傅庄中学	罗庄区傅庄街道中心小学及村小
临沂黄山中学	罗庄区黄山镇中心小学及村小
临沂褚墩中学	临沂市罗庄区褚墩镇中心小学及村小
临沂沂堂中学	罗庄区沂堂镇中心小学及村小

附件 4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罗庄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

罗政办发〔2023〕11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市驻罗庄有关单位，区直有关事业单位：

《罗庄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

罗庄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 动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变化管理，根据《国务院关
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山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06〕84号）、《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加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自然变化

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水移领字〔2008〕1号)、《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的通知》(鲁水移领字〔2017〕4号)和山东省水利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动态管理和加快直补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管理范围。是指2006年6月30日前完成搬迁,按照《山东省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予以登记,并经省政府批准后,已纳入后期扶持范围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现状人口。2006年7月1日以后,移民户因出生、婚入、返迁等原因新增加的人口,不再进行登记扶持。

第三条 人口自然变化制定原则。一是与国家和省市相关规章、文件原则保持一致;二是坚持以人为本,切实保障移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三是实施动态管理,及时完善人口和减信息;四是落实责任,坚持村、镇(街道)、区三级保障机制。

第四条 人口变化管理。被扶持的移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不再纳入扶持范围,予以核减:

- 1.移民死亡的;
- 2.户口迁至非移民村、本区以外的移民村或城市;
- 3.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正式招聘录用且签订合同的;
- 4.现役军人、武警已转为三级士官以上或已转业安置;
- 5.违法犯罪被收监执行的(管制、缓刑、假释的除外);
- 6.大中专、技校学生毕业后,户口未迁回原移民村的;

7.其他不应再享受扶持政策的。

第五条 核查时间。在移民扶持期内,全区每年进行一次人口核查,核查截止点为每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核查结果于次年 1 月 31 日前报区水利移民管理机构。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

第六条 核查程序。移民人口核查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是移民核查工作的具体责任人,负责本村(社区)移民人口自然变化的核查工作。核查结果要在村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无异议后,由移民村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上报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移民核查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辖区内移民人口自然变化的核实、确认、汇总等工作。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将村级上报的上一年度扶持人口自然变化情况汇总并审核无误后,经镇长(主任)签字加盖公章并在镇街宣传栏进行公示后,报区水利移民管理机构。区水利移民管理机构负责移民人口自然变化核查工作的指导、督促、汇总等工作,并将核查结果报上级水利移民管理机构备案。

第七条 建立移民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和比对机制。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公安分局、区大数据局等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职能,为移民人口自然变化提供数据支持和佐证材料。

第八条 人口变化资金管理。扶持期间内,每年 6 月 30 日前,将全年移民直补资金一次性拨入移民的财政涉农补贴“一本通”账户,凡是不再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自核定后的下一年

起停止发放直补资金。因人口核减结余的资金由我区进行专户储存，统筹使用，报经省、市移民管理机构批准，用于移民村的项目扶持。

第九条 落实工作责任。各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的动态管理工作，要加强领导，强化监督检查，严禁弄虚作假，违者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

任。因镇（街道）、村（居）工作失误，造成移民人员应核减未核减、直补资金超发的，由责任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追回超发的移民直补资金。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 3 年。此前发布的《罗庄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办法（修订稿）》（罗政办发〔2017〕133 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罗庄区水利移民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罗庄区属国有企业监事会 暂行办法》的通知

罗政办发〔2023〕12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市驻罗庄有关单位，区直有关事业单位：

《罗庄区属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5日

罗庄区属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办法

- 第一条** 为了切实履行国有企业的实施意见》，制定本暂行办法。
- 第二条** 国有企业监事会（以下简称监事会）依法履行企业监事会职责，对区政府负责，代表区政府对企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
- 第三条** 监事会以财务监
- 第一条** 为了切实履行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健全国有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监督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和区委区政府《关于罗庄区区级机构改革

督为核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对企业的财务活动及企业负责人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确保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侵犯。

监事会与企业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监事会不参与、不干预企业的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

区审计局依法履行企业监事会职责，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检查企业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检查企业财务，查阅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三）检查企业的经营效

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

（四）检查企业负责人的经营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相关建议。

第五条 监事会一般每年对企业定期检查 1 至 2 次，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地对企业进行专项检查。

第六条 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听取企业负责人有关财务、资产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的汇报，在企业召开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会议；

（二）查阅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核查企业的财务、资产状况，向职工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必要时要求企业负责人作出说明；

(四)向财政、工商、税务、海关等有关部门和银行调查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

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监事会可以委派工作人员列席企业有关会议。

第七条 监事会每次对企业进行检查结束后,应当及时作出检查报告。

检查报告的内容包括:企业财务以及经营管理情况评价;企业负责人的经营管理业绩评价;企业存在问题的处理建议;区政府要求报告或者审计局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监事会不得向企业透露前款所列检查报告内容。

第八条 检查报告经参与检查的审计人员讨论,经审计局相关会议讨论确定,由局长签署后报区政府。

第九条 监事会在监督检

查中发现企业经营行为有可能危及国有资产安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者侵害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以及认为应当立即报告的其他紧急情况,应当及时向区审计局提出专项报告,经局长签署后报告区政府。

区审计局将加强同有关部门的联系,相互通报有关情况;相关部门要密切支持配合审计人员履行企业监事会职责。

第十条 企业应当定期、如实向监事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并及时报告重大经营管理活动情况,不得拒绝、隐匿、伪报。

第十一条 根据对企业实施监督检查的需要,必要时,区审计局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进行审计。

第十二条 参与检查的审计人员不得接受企业的任何馈赠,不得参加由企业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娱乐、旅

游、出访等活动，不得在企业中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人员谋取私利。

第十三条 审计人员必须对检查报告内容保密，并不得泄露企业的商业秘密。

第十四条 审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企业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隐匿不报或者严重失职的；

（二）与企业串通编造虚假检查报告的；

（三）有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所列行为的。

第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报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碍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的；

（二）拒绝、无故拖延向监事会提供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等有关资料的；

（三）隐匿、篡改、伪报重要情况和有关资料的；

（四）有阻碍监事会监督检查的其他行为的。

第十六条 企业发现审计人员有违反本条例第十二、十三条所列行为时，有权向区审计局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区政府报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有效期 2 年。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罗庄区 2023 年关爱妇女儿童八件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罗政办发〔2023〕13 号

各街道，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罗庄区 2023 年关爱妇女儿童八件实事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6 日

罗庄区 2023 年关爱妇女儿童八件实事 工作方案

一、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依托各类定点康复机构，为 230 名残疾儿童提供集中康复救助服务。

牵头单位：区残联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

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二、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改扩建 2 处中小学餐厅，改善学生就餐条件。

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三、积极发展托育服务。新增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托位 450 个，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3.5 个。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四、开展适龄妇女“两癌”检查。为 1.91 万名适龄妇女提供宫颈癌、乳腺癌免费检查服务。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五、开展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救助。救助农村低收入“两癌”妇女 30 人。

责任单位：区妇联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六、提升公共文化设施。新

建城区书房 2 个，提档升级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小广场各 30 个。

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区文旅集团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七、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组织开展“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 135 场以上。

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八、维护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妇女合法权益。做好改革过程中出嫁女、离婚丧偶妇女等特殊群体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保障农村妇女合法权益。

牵头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妇女儿童工作，建立健全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机制，积极提供优质医疗卫生服务，改善

妇女儿童受教育、受保护条件，优化妇女儿童发展环境，推动公共政策、公共项目、公共服务向妇女儿童倾斜，不断增强妇女儿童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各牵头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主动担当作为，推进实事落实到位；各责任

单位要严格按照责任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共同把实事办实办好；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牵头揽总作用，加强协调督导，及时研究解决实事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罗庄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罗政办发〔2023〕16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临沂市罗庄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

临沂市罗庄区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保障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发生后，各项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迅速、高效、有序地进行，提高罗庄区应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和医疗卫生救

援水平，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山东省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临沂市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罗庄区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罗庄区辖区内发生的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以下简称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所导致的人员伤亡、健康危害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与《临沂市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罗庄区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按照国家、省、市、区的有

关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坚持先避险后抢险、先救人再救物,穷尽一切手段、力量和方法,遵循科学原理、制定施救方案,确保不发生任何次生灾害。

1.4.2 预防为主、防救结合。坚持应急救援与事前预防相结合,加强重点风险的管控,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夯实基础建设,做到演练常态化、实战化,常备不懈。采用先进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强化监测预警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

1.4.3 快速响应,果断处置。发生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报告信息,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置应对,第一时间向上级

如实报告、争取支持，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

1.4.4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罗庄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坚持“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统一方案、统一实施”的协调联动机制，确保人力、物资、设备、技术和信息有机配置，快速高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4.5 全面防控、保持稳定。全面排查评估风险，避免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升级或次生、衍生灾害。

2、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规定，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2.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1）一次事件伤亡 100 人以上，且危重人员多，或者核事故和突发放射事件、化学品泄漏

事故导致大量人员伤亡，事件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请求国家在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上给予支持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

（2）涉及本省并跨省（区、市）的有特别严重人员伤亡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

（3）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特别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

2.2 重大事件（Ⅱ级）

（1）一次事件伤亡 50 人以上、99 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5 例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

（2）涉及本市并跨地市的有严重人员伤亡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

（3）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重公共卫生

突发事件。

2.3 较大事件（III级）

（3）一次事件伤亡 30 人以上、49 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3 例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

（2）跨县（区）的有较大人员伤亡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

（3）市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较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

2.4 一般事件（IV级）

（1）一次事件伤亡 10 人以上、29 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1 例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

（2）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一般公共卫生突发事件。

3、医疗卫生救援组织体系

区卫生健康局要在区人民

政府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指挥下，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应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做好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医疗卫生救援组织机构包括：区卫生健康局成立的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专家组和医疗卫生救援机构[指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包括医疗急救中心（站）、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化学中毒和核辐射事故应急医疗救治专业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供血机构和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医疗救治专业应急队伍、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

3.1 公共卫生救援领导小组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根据需要成立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救援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

导小组)。区领导小组在区有关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具体部署下开展工作。

组 长：区政府分管区长

副组长：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成 员：区卫生健康局、区融媒体中心、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红十字会、罗庄公安分局、罗庄交通分局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各成员单位根据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分级,按照区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救援工作。

区融媒体中心：由区政府授权,负责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舆论引导,指导相关信息发布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根据需
要,将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医疗卫

生救援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医疗卫生救援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负责储备药品的管理和调运,保证供应及时;参与组织应急救援所需特定药品的研发和生产。

区科学技术局：制订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医疗卫生救援技术研究方案,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应急医疗卫生救援技术科研攻关,统一协调、解决急救设备、器械、检测技术、药物等研发和应用中的科技问题。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应由政府承担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及应急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防护用品的生产、储备、调运所需必要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监督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

残、死亡的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保障抚恤待遇；属于符合工伤保险范围的人员，依法保障其工伤保险待遇。

区医疗保障局：按照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对参保人的医疗费用给予报销；维护药品、医用耗材市场价格秩序，保持医疗卫生救援物资价格的基本稳定；负责因自然灾害导致的伤病人员的医疗救助。

区应急管理局：及时通报突发事故灾难类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提出短缺药品预警；必要时，请求上级支援。

区红十字会：协助组织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根据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需要救助的情况，

向社会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人道主义救助。

罗庄公安分局：负责维护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现场治安、交通秩序；保证医疗卫生救援车辆的优先通行和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护医疗机构及有关设施、人员安全。

罗庄交通分局：负责优先安排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医疗卫生救援人员、伤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物资等的紧急运送。

其他各有关部门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职能要求做好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的相关工作。

3.2 专家组

区政府组建专家组，对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提供咨询建议、技术指导和支持。

3.3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承担突

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任务。其中，各级医疗急救中心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和伤员转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区卫健局监督执法大队根据各自职能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3.4 医疗卫生救援专业应急队伍

区政府根据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和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要求，成立若干医疗卫生救援专业应急队伍，承担紧急状态下的现场医疗卫生救援任务。

3.5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

区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突发公共事件现场设立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由现场的分管卫生的负责同志担任指挥，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4、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

和终止

4.1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分级响应

4.1.1 I 级响应

（1）I 级响应的启动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启动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的 I 级响应；

a.发生特别重大的突发公共事件，国务院启动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指示和我区情况启动相应应急工作。

b.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国务院有关部门启动国家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根据国务院、省、市有关部门指示和我区情况启动相应应急工作。

c.其他符合医疗卫生救援特别重大事件（I 级）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

（2）I 级响应行动

区政府接到关于医疗卫生救援特别重大公共事件的有关

指示、通报或报告后，立即开展现期处置工作，启动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工作，组织本区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确认和综合评估，迅速组织和协调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和应急队伍开展现场医疗卫生救援，落实医疗救治措施；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展开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区政府、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市卫健委报告和反馈有关处理情况。在国家启动Ⅰ级响应行动后，在国家和省、市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的指挥下和其派出的专业队伍及有关专家的指导下，结合本区的实际情况，组织、协调开展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4.1.2Ⅱ级响应

（1）Ⅱ级响应的启动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启动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的Ⅱ级响应：

a.发生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省政府启动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根据省、市政府指示和我区情况，启动相应应急工作。

b.发生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省有关部门启动省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根据省、市政府有关部门指示和我区情况，启动相应应急工作。

c.其他符合医疗卫生救援重大事件（Ⅱ级）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

（2）Ⅱ级响应行动

区政府接到关于医疗卫生救援重大事件的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应立即开展现期处置工作，启动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工作，组织本区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同时，迅速组织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和有关人员到达突发公共事件现场，组织开展医疗救治，

并分析突发公共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理工作建议，及时向区政府和市卫健委报告和反馈有关处理情况。在省启动Ⅱ级响应行动后，在省、市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的指挥下和其派出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及有关专家的指导下，结合本区的实际情况，组织、协调开展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4.1.3Ⅲ级响应

（1）Ⅲ级响应的启动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启动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的Ⅲ级响应：

a.发生较大突发公共事件，市人民政府启动市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b.发生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市有关部门启动市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根据市政府有关部门指示和我区情况，启动相应应急工作。

c.其他符合医疗卫生救援较大事件（Ⅲ级）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

（2）Ⅲ级响应行动

区政府接到关于医疗卫生救援较大事件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应立即开展现期处置工作，启动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工作，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同时，迅速组织开展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并按规定时限和程序向区人民政府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以及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报告有关处理情况。区卫生健康局接受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区级负责的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进行督导，根据需要请求省、市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和有关专家进行支援。

4.1.4Ⅳ级响应

（1）Ⅳ级响应的启动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启动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的IV级响应：

a.发生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区人民政府启动县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b.其他符合医疗卫生救援一般事件（IV级）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

（2）IV级响应行动

区政府接到关于医疗卫生救援一般事件的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应立即启动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工作，组织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开展突发公共事件的现场处理工作，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调查、确认和评估，同时向区人民政府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有关处理情况。凡属启动县级应急预案的响应，县级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按相关规定启动工作。根据需要请求省、市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和有关专家进行支援。

4.2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及指挥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或相应的医疗救治专业应急队伍在接到救援指令后要及时赶赴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全力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在实施医疗卫生救援的过程中，既要积极开展救治，又要注重自我防护，确保安全。

为了及时准确掌握现场情况，做好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工作，使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紧张有序地进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在事发现场设置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主要或分管领导同志要亲临现场，靠前指挥，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决策效率，加快抢救进程。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要接受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处置指挥机构的领导，加强与现场各救援部门的沟通与协调。

4.2.1 现场抢救

到达现场的医疗卫生救援

应急队伍,要迅速将伤员转送出危险区,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开展工作,按照国际统一的标准对伤病员进行检伤分类,分别用蓝、黄、红、黑四种颜色,对轻、重、危重伤病员和死亡人员作出标志,分类标记用塑料材料制成腕带,扣系在伤病员或死亡人员的手腕或脚踝部位,以便后续救治辨认或采取相应的措施。

4.2.2 转送伤员

当现场环境处于危险或在伤病员情况允许时,要尽快将伤病员转送并做好以下工作:

(1) 对已经检伤分类待送的伤病员进行复检。对有活动性大出血或转运途中有生命危险的急危重症者,应就地先予抢救、治疗,做必要的处理后再进行监护下转运。

(2) 认真填写转运卡提交接纳的医疗机构,并报现场医疗

卫生救援指挥部汇总。

(3) 在转运中,医护人员必须在医疗仓内密切观察伤病员病情变化,并确保治疗持续进行。

(4) 在转运过程中要科学搬运,避免造成二次损伤。

(5) 合理分流伤病员或按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指定的地点转送。

(6) 接受转运救治任务的医疗机构在接到指令以后要立即启动应急机制,做好救治的各项准备工作,保证救治工作的及时有效,并与转送机构做好交接。任何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诊、拒收伤病员。

4.3 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卫生健康局要根据情况组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大队等有关专业

机构和人员,开展卫生学调查和评价、卫生健康执法监督,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次生或衍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避免灾后疫情的发生。

4.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接到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指示、通报或报告后,在迅速开展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同时,立即将人员伤亡、抢救等情况报告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或区卫生健康局。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承担医疗卫生救援任务的医疗机构要每日向区卫生健康局报告伤病员情况、医疗救治进展等,重要情况要随时报告。区卫生健康局要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有关情况。

区卫生健康局要按照有关

规定,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信息发布工作。

4.5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的终止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完成,伤病员在医疗机构得到救治,经区人民政府或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可宣布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终止,并将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终止的信息报告上级卫生健康局和区政府。

5、医疗卫生救援的保障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和队伍的建设,是突发公共事件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区卫生健康局应遵循“平战结合、常备不懈”的原则,加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组织和队伍建设,组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制订各种医疗卫生救援应

急技术方案,保证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5.1 信息系统

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依靠院前急救网络系统,建设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医疗机构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之间,以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与相关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5.2 急救机构

加强急救指挥调度工作。建立健全以沂州医院、东山医院急诊分中心为主体,街镇卫生院急救站为补充的急救网络体系,承担日常医疗急救和紧急情况下的医疗卫生救援任务,规范医疗急救业务的管理;加强急诊急救能力建设,建立功能完善、运转高效的急诊急救科室,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日常急救水平和应急反应能力。各综合医院传染病科要加强人员培训和装备,提高日常救治水平和应急反应能力,及

时应对突发传染病疫情。各医疗机构要加强与采供血机构的沟通衔接,加强血液储备,建立应急流动储血库,健全血液应急调配机制。特别要重点加强稀有血型资源的动态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的血液供血。

5.3 化学中毒与核辐射医疗救治基地

依托实力较强的综合性医院建立化学中毒应急医疗救治机构和核辐射应急医疗救治专业科室。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加强化学中毒医疗救治和核辐射应急医疗救治专业机构建设,开展人员培训,提高应急能力。

5.4 医疗卫生应急救援专家组

区卫生健康局要建立由临床、公共卫生、疾病控制、卫生监督、行政管理、危机处理等方面专业人员组成的专家组,对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提供咨询建议、技术指导和支持。在应急状态下,可以根据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性质建立临时专业性的专家组。

5.5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

区卫生健康局成立急性传染病(含生物毒剂)、食物中毒、化学中毒(含化学毒剂)及灾害与创伤等专业救治队伍,承担相应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救援工作。县级专业队伍不少于 30 人。

区卫生健康局要保证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队伍的稳定,严格管理,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救治能力。

医疗卫生救援演练需要公众参与的,必须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意。

5.6 物资储备

区卫生健康局提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药品、医疗器械、设备、快速检测器材和试剂、卫生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计划建

议。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负责组织应急物资的生产、储备和调运,保证供应。维护市场秩序,保持物价稳定。医药储备物资的动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

5.7 医疗卫生救援经费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好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所必需的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监督工作。

5.8 医疗卫生救援的交通运输保障

各级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和专业应急队伍要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配备救护车辆、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局做好配合保障工作。

6、医疗卫生救援的公众参与

区卫生健康局要做好突发

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知识普及的组织工作；协调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扩大对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做好宣传资料的提供和师资培训工作。

7、附则

7.1 责任与奖惩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医疗救援工作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区政府对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2 预案制定与修订

本预案由区政府组织制定并发布。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并依法向社会公布。根据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和补充。

7.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 年罗庄区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罗政办字〔2023〕21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市驻罗庄各单位，区直有关事业单位：

《2023 年罗庄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5 日

2023 年罗庄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3 年，罗庄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为建设“富强精美新罗

庄”贡献政务公开力量。

一、优化信息公开

1. 加强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聚焦扩大有效投资，依法依规做好重大项目建设信息公开。围绕促进外贸稳规模优结构重点工作任务，实时发布工作动态及政策信息，加大

解读力度，为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环境。加强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有序推进国有企业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落实情况 and 成效公开。深入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公开上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主动公开专项执法行动和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相关信息，以及相关执法结果。

2. 加强民生领域信息公开。针对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城乡公益性岗位、就业创业补贴、灵活就业支持政策等信息公开。推进义务教育“双减”信息公开，集中公开民办教育学校和校外

培训机构办学资质等信息。加大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布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计划，做好住房租赁补贴申领条件、程序、管理和审批等信息公开。加强养老托育机构质量安全、从业人员、运营秩序等方面的监管，及时公布监管结果。做好文体惠民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实施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相关信息。

3、加强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加大调度督导力度，在各公共企事业单位建立联络员制度，定期对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开展专项评估，对以汇总链接形式在平台进行集中展示的企事业单位，重点加强对网站栏目设置的监督指导，确保栏目清晰、要素齐全、更新及时。着力加强线下公开场所、电话咨询等公开渠道建设，及时回应社会关

切，满足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的个性化信息需求。

二、深化决策公开

4. 深入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开。继续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各级按照“应入尽入”的原则，确定本级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年初主动向社会公开。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

5. 深入推动决策公众参与。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要综合选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

众知晓的途径。决策文件出台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决策承办单位要向社会详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持续深化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工作，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年内邀请公众代表列席本级政府常务会一般不少于 1 次，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要向社会公开。

6. 深入开展政策评价。建立健全常态化政策评价机制，选取本单位重点政策，围绕执行标准、适用范围、使用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等，通过政府开放日、征集调查、专题座谈、重点访谈、舆情监测、网络问政等方式开展实施效果评价，全面掌握政策落地情况。区政府各部门（单位）每年开展专题性政策评价原则上不少于 1 次。做好政策评

价结果运用，对政策评价结果进行深入分析，适时转化为调整政策制定的措施，年底前将政策评价结果和运用情况向社会公开。

三、扩大解读回应

7. 持续推进政策规范化公开。持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规范发布。加强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动态管理，根据重点任务及群众需求，实时调整更新。聚焦企业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探索以企业“点餐”、政府“配餐”的方式，打造政策文件包，依托相关惠企服务平台，加强政策精准公开。

8. 持续抓好政策高质量解读。明确解读范围，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对公众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均要开展解读。严格解读程序，认真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工作机制，坚持政策

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将政策解读作为文件审签的重要一环，政策文件不解读不运转、解读材料不达标不运转。深化解读内容，充分收集企业群众需求，针对政策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事项，进行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创新解读形式，在文字、图片、视频解读基础上，积极采用互动直播、简明问答、现场宣讲等形式开展解读。

9. 持续深化社会关切回应。出台重大政策，要加强社会效果和舆情风险评估，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出席新闻发布会进行宣传解读。提高政策咨询类留言的答复质量，定期梳理更新常见问题问答库，对集中反映的问题，通过二次解读等方式进行回应。

四、规范公开内容

10. 推进依申请公开答复规范化。根据单位职能、工作机构、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最新变化，及时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明确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受理流程等。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规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登记管理、协助调查、会商、归档等各个环节的程序、标准和责任划分，加强部门会商协作，依法依规及时准确予以答复反馈。

11.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强化各级行政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建设，提高在专区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辅导、办事流程演示等活动的频次，推进公开和基层办事服务的深度融合。进一步丰富基

层政务公开形式，对土地征收、旧区改造、义务教育入学、就诊就医、养老服务、村务居务等面向特定区域和人群的公开事项，综合利用政府网站、村（居）民微信群、农村（社区）公开栏，以及广播、电视、图书馆、电影下乡等媒介，实行定点、定向公开，便于群众获取。

五、强化监督保障

12. 完善工作保障。充分发挥各级各部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问题。各级各部门要整合力量，理顺机制，明确承担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工作经费要足额纳入年度预算。

13. 提升公开平台建管水平。完善政府网站办事服

务、互动交流等功能，提升网站搜索精准度。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三审”制度，重要信息做到多人审看、专人把关，确保表述规范、内容准确。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等平台的网民留言。完善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注销等全流程管理制度，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功能，完善信息发布转载审核制度，强化监测预警和风险排查。加强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积极发掘优秀账号，打造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竞争力的政务新媒体。

14. 加强工作培训。加大

业务骨干培养力度，以实效、实用、实操为导向，定期举办业务培训班，灵活组织线上线下业务讲堂，培养一批既懂公开业务又懂网站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加大人才交流力度，建立跟班学习、轮岗培训机制，实施以干带训，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15. 强化工作落实。对照本工作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结合实际制定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抓好落实，有关工作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2023 年罗庄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要点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优化信息公开	(一) 加强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	聚焦扩大有效投资，依法依规做好重大项目建设信息公开。	各街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全年
		围绕促进外贸稳规模优结构重点工作任务，实时发布工作动态及政策信息，加大解读力度，为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环境。	各街镇，区商务局等部门（单位）	全年
		加强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	各街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全年
		有序推进国有企业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落实情况和成效公开。	各街镇，区财政局等部门（单位）	全年
		深入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公开上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	各街镇，区工信局等部门（单位）	全年

一、优化信息公开	(一) 加强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	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主动公开专项执法行动和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相关信息，以及相关执法结果。	各街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全年
	(二) 加强民生领域信息公开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城乡公益性岗位、就业创业补贴、灵活就业支持政策等信息公开。	各街镇，区人社局、区退役军人局等部门（单位）	全年
		推进义务教育“双减”信息公开，集中公开民办教育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资质等信息。	各街镇，区教体局等部门（单位）	全年
		加大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信息公开力度。	各街镇，区人社局、区医保局等部门（单位）	全年
		及时公布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计划，做好住房租赁补贴申领条件、程序、管理和审批等信息公开。	各街镇，区住建局等部门（单位）	全年
		加强养老托育机构质量安全、从业人员、运营秩序等方面的监管，及时公布监管结果。	各街镇，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等部门（单位）	全年

一、优化信息公开	(二) 加强民生领域信息公开	做好文体惠民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实施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相关信息。	各街镇,区文旅局、区教体局等部门(单位)	全年
	(三) 加强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加大调度督导力度,在各公共企事业单位建立联络员制度,定期对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开展专项评估,对以汇总链接形式在平台进行集中展示的企事业单位,重点加强对网站栏目设置的监督指导,确保栏目清晰、要素齐全、更新及时。着力加强线下公开场所、电话咨询等公开渠道建设,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满足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的个性化信息需求。	区教体局、区卫健局、区住建局等部门(单位)	全年
二、深化决策公开深化公开	(四) 深入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开	继续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各级按照“应入尽入”的原则,确定本级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年初主动向社会公开。	各街镇,区司法局等部门(单位)	2023 年 6 月底前
		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	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水务局	全年

二、深化决策公开深化公开	(五) 深入推动决策公众参与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要综合选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	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水务局	全年
		决策文件出台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决策承办单位要向社会详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	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水务局	全年
		持续深化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工作，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年内邀请公众代表列席本级政府常务会一般不少于 1 次，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要向社会公开。	各街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全年
	(六) 深入开展政策评价	建立健全常态化政策评价机制，选取本单位重点政策，围绕执行标准、适用范围、使用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等，通过政府开放日、征集调查、专题座谈、重点访谈、舆情监测、网络问政等方式开展实施效果评价，全面掌握政策落地情况。	各街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全年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每年开展专题性政策评价原则上不少于 1 次。做好政策评价结果运用，对政策评价结果进行深入分析，适时转化为调整政策制定的措施，年底前将政策评价结果和运用情况向社会公开。	各街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全年

三、扩大解读回应	(七) 持续推进政策规范化公开	持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规范发布。	各街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全年
		加强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动态管理，根据重点任务及群众需求，实时调整更新。	各街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全年
		聚焦企业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探索以企业“点餐”、政府“配餐”的方式，打造政策文件包，依托相关惠企服务平台，加强政策精准公开。	各街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全年
	(八) 持续抓好政策高质量解读	明确解读范围，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对公众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均要开展解读。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全年
		严格解读程序，认真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工作机制，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将政策解读作为文件审签的重要一环，政策文件不解读不运转、解读材料不达标不运转。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全年
		深化解读内容，充分收集企业群众需求，针对政策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事项，进行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全年

三、扩大解读回应	(八) 持续抓好政策高质量解读	创新解读形式，在文字、图片、视频解读基础上，积极采用互动直播、简明问答、现场宣讲等形式开展解读。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全年
	(九) 持续深化社会关切回应	出台重大政策，要加强社会效果和舆情风险评估，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出席新闻发布会进行宣传解读。	各街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全年
		提高政策咨询类留言的答复质量，定期梳理更新常见问题问答库，对集中反映的问题，通过二次解读等方式进行回应。	各街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全年
四、规范公开内容	(十) 推进依申请公开答复规范化	根据单位职能、工作机构、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最新变化，及时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明确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受理流程等。	各街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全年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规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登记管理、协助调查、会商、归档等各个环节的程序、标准和责任划分，加强部门会商协作，依法依规及时准确予以答复反馈。	各街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全年

四、规范公开内容	(十一)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进一步强化各级行政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建设，提高在专区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辅导、办事流程演示等活动的频次，推进公开和基层办事服务的深度融合。	各街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全年
		进一步丰富基层政务公开形式，对土地征收、旧区改造、义务教育入学、就诊就医、养老服务、村务居务等面向特定区域和人群的公开事项，综合利用政府网站、村（居）民微信群、农村（社区）公开栏，以及广播、电视、图书馆、电影下乡等媒介，实行定点、定向公开，便于群众获取。	各街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全年
五、强化监督保障	(十二) 完善工作保障	充分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各街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全年
		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问题。	各街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全年
		整合力量，理顺机制，明确承担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	各街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全年
		政务公开工作经费要足额纳入年度预算。	各街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五、强化监督保障	(十三) 提升公开平台建管水平	完善政府网站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提升网站搜索精准度。	各街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全年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三审”制度，重要信息做到多人审看、专人把关，确保表述规范、内容准确。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等平台的网民留言。	各街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全年
		完善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注销等全流程管理制度，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	各街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全年
		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功能，完善信息发布转载审核制度，强化监测预警和风险排查。	各街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全年
		加强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积极发掘优秀账号，打造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竞争力的政务新媒体。	各街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全年
	(十四) 加强工作培训	加大业务骨干培养力度，以实效、实用、实操为导向，定期举办业务培训班，灵活组织线上线下业务讲堂，培养一批既懂公开业务又懂网站技术的复合型人才。	各街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全年
		加大人才交流力度，建立跟班学习、轮岗培训机制，实施以干带训，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各街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全年

五、强化监督保障	(十五) 强化工作落实	对照本工作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结合实际制定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抓好落实，有关工作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各街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全年
----------	-------------	---	----------------	----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罗庄区县域医保管理服务一体化 典型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罗政办字〔2023〕28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罗庄区县域医保管理服务一体化典型创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6日

罗庄区县域医保管理服务一体化典型创建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规范管理，提升医保经办精细化服务水平，构建便民利民、便捷高效的医保经办服务体系，根据省医保中心《关于发布2023年全省医保经办服务“揭榜挂帅”项目榜单的通知》要求，结合罗庄实际，在全区开展“县域医保管理服务一体化典型”创建活动，特制定以下工作

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部署和各级党委政府工作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大力推进服务下沉,加快构建以区医保服务大厅、镇街医保工作站、村(社区)医保工作站为主体,定点医药机构、高校、企业等医保工作站(点)为补充的医保经办服务网络,加强经办人员配备、完善服务事项清单、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打造“制度健全、网络完善、职责清晰、规范统一、保障到位、运转高效”的县域医保管理服务一体化工作格局,切实为群众提供规范、透明、高效、便捷的医保服务。2023年11月前,完成“县域医保管理服务一体化典型”创建活动,建成“15分钟医保服务圈”。

二、主要任务

(一)科学布局医保工作站。根据群众医保服务需求,按照“一体两翼”格局,科学布局基层医保工作站(点)。规范提升区医保服务大厅建设,配齐配强服务设施,优化整合办事窗口,建设配套完善、功能齐全、面向全区参保人员、提供全方位的医保服务。在全区8个街镇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医保工作站,并根据村级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情况,在全区102家村(社区)建设医保工作站,同步在适宜的41家村(社区)卫生室内建设医保工作站。依托两定机构、高校、企业搭建参保群众触手可及的医保工作站(点)16处,实现群众办事服务半径不超过15分钟。

(二)合理设置医保服务事项。根据工作实际,结合群众需求,按照“能放必放、能办尽办、

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制定全区统一的医保工作站（点）服务事项清单。依托街镇便民服务中心设立的医保工作站，可提供城乡居民参保登记、信息变更登记、参保信息查询等 12 项城乡居民服务事项，以及单位参保登记、职工参保登记、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等 6 项城镇职工服务事项；依托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卫生室设立的医保工作点，可提供医保政策宣传、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及个人参保信息查询、居民缴费信息查询、异地长期居住就医备案等 12 项帮办代办服务事项；在区内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设立的医保工作站，可提供城乡居民参保登记、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医疗费手工报销、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等 10 项服务事项；在区内基层医疗机构（街镇卫生院）设

立的医保工作站，可提供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医疗费手工报销、“两病”管理服务等 12 项服务事项；在高校、企业、定点药店等设立的医保工作站（点），可提供医保政策宣传、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和个人参保信息查询、居民缴费信息查询、异地长期居住就医备案等帮办代办服务事项。

（三）强化医保经办业务管理。做好辖区内乡镇（街道）、定点医药机构、企业、高校等医保工作站（点）业务管理和经办指导，统一医保业务办理材料、流程和时限等；建立医保工作站（点）考核评价机制，完善内控制度，加强业务审核力度，对医保工作站（点）办理的零星报销、住院报销等业务，区医保局按照不低于 5% 的比例抽查复核。乡镇（街道）协助区级医保经办机构开展辖区内村（社区）医保工

作点业务管理和经办指导,保证基层医保服务优质高效。

(四)提高人员经费保障水平。根据医保经办服务业务内容、服务半径、服务人口等因素,以满足办事需要为标准,在街镇配备专职医保工作人员编制不少于2人,定点医药机构、企业、高校等医保兼职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村(社区)医保兼职工作人员不少于1人。落实村(社区)医保服务人员岗位补贴,将服务人员岗位补贴纳入财政预算,按每人每月不少于50元岗位补贴标准发放。同时,加强对医保工作站(点)业务政策、经办流程、服务标准培训,根据政策调整,实时开展培训,做到办事专业、服务暖心。

(五)规范提升医保服务标准。按照“四个最”“六统一”目标要求,根据医保经办服务系列地方标准和医保经办服务事

项清单要求,统一规范全区医保工作站(点)业务流程,持续推进减材料、减流程、减时限。大力推行综合柜员制,实行“一窗受理、全科服务”,积极推行自助办理、全区通办、委托代办、帮办代办等服务方式,建立吐槽找茬、预约上门、告知承诺等服务机制,全面落实首问责任制、一次告知、限时办结等服务制度,保障经办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根据工作开展需要,医保工作站(点)配备桌椅、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便民药箱等便民服务设备设施,配置必要的网络环境和信息系统业务权限,方便在线查询、申办业务和服务评价。有条件的可设置咨询引导、窗口受理、后台办公、休息等待、自助服务、信息公开等功能区域,为办事群众提供更便捷、更智能、更舒适的医保服务。

(六)突出抓好村级站点建

设。加大对村（社区）医保服务人员培训力度，落实村级医保服务人员岗位补贴，以六有一能（有场所、有人员、有制度、有网络、有设备、有经费、能办事）为基本要求，制定全区统一规范的村级帮办代办事项和帮办代办流程。以街镇为单位，经常性组织村（社区）医保工作点业务培训，重点培训国家医保服务平台、“爱山东”APP 医保模块操作流程、帮办代办服务流程、惠及大众的医保政策等，确保村（社区）医保工作点能办事、办成事。

三、职责分工

（一）各街镇：依托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镇级医保工站，完善服务功能，做好辖区内医保工作站（点）建设、业务指导、监督管理等工作。加强人员配置，明确一名科级干部统筹医保工作，至少两名正式编

制人员专职医保工作，一名村干部具体负责医保工作。根据群众医保服务需求，统筹考虑地理位置、人员力量和场所设置等实际情况，以“六有一能”为基本要求，合理在村（社区）、村级卫生室设置村级医保工作点，村级医保服务人员要有一定的信息化技术应用水平，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0 岁。

（二）区财政局：按照全省“县域医保管理服务一体化典型”创建标准，将村级医保服务人员岗位补贴纳入财政年度预算。为做好年底验收工作，2023 年需发放 10 月—12 月岗位补贴。自 2024 年起，将村级医保服务人员岗位补贴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每季度末由各街镇将岗位补贴发放至村级医保服务人员。

（三）区卫健局：负责医疗机构、村卫生室医保工作站（点）

的规范建设和人员配备,督促开展医保经办、代办服务,做好政策宣传、政策解读,及时协助处置群众就诊医保报销问题。

(四)区医保局:牵头组织开展“县域医保管理服务一体化典型”创建工作,承担全区医保经办管理主体责任和服务兜底职能,制定全区统一的医保工作站(点)服务事项、工作制度、标识标牌等,对医保工作站(点)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及指导,完善工作站点过程跟踪评价和不达标退出机制,全面提高医保工作站(点)服务质量。

四、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2023年9月)。制定印发工作方案,召开全区动员部署会议。各街镇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正式启动实施,具体实施方案于9月28日前报区医保局备案。

(二)全面实施(2023年

10月-11月)。区医保局建立调度机制,编制工作台账,对各街镇、村(社区)、定点医药机构、企业等医保工作站(点)建设情况开展常态化跟踪调度。期间,适时召开全区医保工作站(点)建设现场推进会议,以点带面、示范引领,加快推进医保工作站(点)建设进度。

(三)评估检查(2023年11月)。区医保局研究制定评估检验方案,采用街镇交叉互评、第三方机构现场评审等方式,对全区医保工作站(点)建设进行全面评估检验。

(四)总结提升(2023年12月)。根据日常掌握和评估检查情况,对全区医保工作站(点)建设情况进行总结,持续督促各医保工作站(点)对照发现问题及时推进整改落实。同时,总结凝练“县域医保管理服务一体化典型”创建活动的典型经验和创

新做法，积极向省、市推送，进一步树立先进典型、扩大示范引领效应。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工作保障。加强组织领导，把医保工作站（点）建设作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举措，强化内部协同配合、政策衔接，构建区镇村三级联动机制，细化分解任务，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工作落实落细。落实乡镇（街道）医保服务主体责任，确保一名科级干部分管医保工作，至少两名机关干部具体从事医保工作，一名村干部负责本村医保工作。

（二）加强工作管理。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参保群众医保服务需求合理设置医保工作站（点）。区医保局负责站（点）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坚持动态考评，建立完善准入退出机制；各街镇建立考核机制，每年对村

级医保工作站检查实现全覆盖，对工作成效不突出的，建立台账逐一整改。

（三）加强工作宣传。综合利用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渠道，积极宣传医保工作站（点）工作成效，不断提升群众认知度，让“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成为常态。围绕工作新亮点、新经验、新典型，及时总结成熟经验，树立先进典型，深化成果应用推广，加强正面引导宣传，持续打造罗庄医保经办服务品牌。

附件：1.乡镇（街道）医保工作站医保服务事项清单

2.村（社区）医保工作站服务事项清单

3.乡镇（街道）卫生院医保工作站服务事项清单

4.临沂沂州医院医保工作站服务事项清单

附件 1

乡镇（街道）医保工作站医保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服务对象	服务事项
1	参保居民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2		城乡单位参保登记
3		城乡居民暂停参保
4		打印参保缴费证明
5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6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7		参保人员住院信息查询
8		参保人员门诊信息查询
9		参保人员年度累计信息查询
10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11		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12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费补贴
13	参保职工	单位参保登记
14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15		职工参保登记
16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17		医保关系转入
18		医保关系转出
19	医保政策宣传	
20	医保电子凭证推广	

附件 2

村（社区）医保工作点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服务事项	
1	帮办代办事项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增员）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减员）
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缴纳
5		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
6		居民医疗缴费查询
7		职工医疗参保信息查询
8		职工医疗缴费查询
9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查询
10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1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12		异地联网定点医疗机构查询
13	医保政策宣传	
14	医保电子凭证推广	

附件 3

乡镇（街道）卫生院医保工作站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服务事项
1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2	参保人员住院信息查询
3	参保人员门诊信息查询
4	参保人员年度累计信息查询
5	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门诊费用报销
6	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门诊慢特病和住院费用报销
7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8	参保地就医持卡联网结算
9	高血压、糖尿病“两病”管理服务
10	医保政策宣传
11	医保电子凭证推广
12	医保业务帮办代办

附件 4

临沂沂州医院医保工作站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服务事项
1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2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3	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4	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5	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6	参保地就医持卡联网结算
7	生育医疗费支付
8	医保政策宣传
9	医保电子凭证推广
10	医保业务帮办代办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罗庄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 高质量发展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 通 知

罗政办字〔2023〕25 号

各街镇，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事业单位，市驻罗庄各单位：

《罗庄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罗庄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 高质量发展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省、市工作部署，根据《罗庄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制定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一、培育现代产业体系

1. 培优筑强优势产业。坚持先进工业强区战略，“一业一策”强化产业培育，积极构建“3+X”现代产业体系。推动不锈钢产业链条化发展。积极对接临港不锈钢原材料，全面释放盛阳 180 万吨热轧、宏旺 120 万吨冷轧产能，推动 15 万吨安永智能尽快投产、顺达不锈钢加快落地，提高开平分条配套能力。加快“两园”建设，美鑫不锈钢地产品产业园重点发展“专精特新”和地产品加工等业态；不锈钢精深加工产业园，加快盛阳不锈钢智造产业园建设、中源不锈钢文创等项目落地建设，对接各类专业市场，逐步形成“热轧-冷轧-不锈钢板-开平分条-不锈钢深加工制品-不锈钢专业市场”全产业链。推动机械装备制造产业发展。抢抓新能源汽车发展“风口”，加速释放 77 万吨再生铝产

能，为新能源汽车装备制造提供原料支撑。发挥原料、土地优势，对着招商图谱抓招商，加快 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配件、智能工业机器人等项目建设，与比亚迪、长城、韩国现代、丰田等知名车企深度合作，积极构建“再生铝-汽车零配件-新能源整车制造”全产业链条，建设北方新能源商用车制造基地。推动医养健康产业发展。支持罗欣药业加快消化吸收、抗肿瘤等领域创新药自主研发，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围绕中医中药、医疗防护、特医食品、医美健康、医疗器械等抓招商抓落地，加快中韩美谷、生物医药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项目落地建设，构建优势互补、开放共享的大健康产业生态。推动新兴产业发展。以制氢、储氢、运氢、加氢、制氢装备为重点，推进招商陆海 100 套碱性电解水制氢设备、源网氢储一体化示范等项目建设，拉长产业链条。

在第三代半导体产业上实现突破,全力推动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园落地建设。(牵头单位:区工信局、区发改局;参与单位:各产业专班)

2.实施产业链升级行动。全面抓实“链长制”,精准梳理产业链图谱,大力开展建链补链延链强链,壮大“链主型”“头雁型”企业方阵,放大盛阳金属科技、宏旺实业、华盛中天、金马汽车、豪门铝业、利信铝业等“链主”企业龙头带动效应,积极推进产业链招商,辐射带动链条配套中小企业集群集聚。(牵头单位:区工信局;参与单位:区发改局、区投促中心、各产业专班)

3.梯度培育优质企业。落实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1+N”政策体系,完善支持罗庄高质量发展25条、支持本土企业“罗九条”“钢20”“医20”等措施,助力企业发展。动态更新“小升规”企业培育库,扶持中小微企业发

展,推动规模扩大、升规纳统。支持企业发掘、培育品牌内涵,结合“好品山东”公共品牌建设,打造一批具有显著影响力的知名品牌。力争全区产值过亿元企业超过55家,过10亿元企业超过10家,新增规上工业企业30家以上。按照“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梯次培育体系,持续推动创新型企业提档晋级,2023年力争新认定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单项冠军”企业20家以上。(牵头单位:区工信局;参与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4.抓好抓实重大项目建设。聚焦重大战略、新兴产业、重点领域,滚动接续实施省市县三级重点项目,积蓄投资增长后劲。全力推动美华国金、耀诚机械、盛阳不锈钢智造产业园、500万件新能源汽车配件、招商陆海、佳之善产业园等项目加快建设。抢抓国家发展战略机遇,积极融

入区域发展布局,力争更多新业态、新产业项目纳入省市盘子。

(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

5.聚力招大引强。深入开展“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攻坚年”活动,坚持“实、好、多、快”标准,在“招大引强、招先引优、招新引特”上下功夫,突出“含金量、含新量、含绿量”,强化“服务+考核”机制,招引一批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和行业头部制造业企业。力争招引过亿元项目40个、过10亿元项目8个,50亿元、100亿元项目有新突破,到位市外资金60亿元。(牵头单位:区投促中心;参与单位:各产业专班)

6.持续加大技改力度。开展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提级行动,用足用好技改专项政策,滚动实施更高层次“百企百项”技改工程,按照“四个一批”思路,健全充实技改项目库,力争列入省级

重点项目10个以上,技改投资增长20%以上。(牵头单位:区工信局;参与单位:各产业专班,各街镇)

7.强化数字赋能。发挥华为(罗庄)工业智能创新中心作用,抓好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企业加快研发设计、经营管理、生产制造等环节数字化转型、智能化改造,提升工业设计能力,引导企业参加“市长杯”“省长杯”和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等活动,推动制造业企业由OEM向ODM、OBM乃至OSM迈进。新增4家国家两化融合贯标认证企业,新增市级以上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智能制造场景3个以上。(牵头单位:区工信局)

8.精准管控“两高”行业。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建“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格落实产能、能耗、煤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等减

量替代。有序推动落后产能淘汰工作。（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罗庄生态环境分局、区行政审批局）

9.加大金融助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环境权益、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绿色消费信贷等金融创新，扩大绿色贷款规模。推动符合条件的绿色产业企业上市，支持企业和金融机构发行绿色债券、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转型债券。探索建立绿色低碳领域基金，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加强政银企合作，加大金融对先进工业的支持力度，新增担保额 1.5 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区金融局、区财政局；参与单位：区工信局、区发改局等）

10.发展总部经济。大力培育总部经济，鼓励支持罗欣总部企业布局省内外分支机构。积极对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发达地区央企、省企以及各类世界 500 强企业，引进行业

头部企业总部、区域总部或职能总部。（牵头单位：总部经济专班；参与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投促中心）

二、打造科技创新高地

11.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坚持以教育、科技、人才创新引领全方位创新，开展众创空间、孵化载体扩规提质行动，加快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区”接力式科技孵化链条，支持启迪之星创建省级孵化载体。力争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2.1%，超过 9 亿元。（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参与单位：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

12.完善实验室体系。抢抓国家和省实验室体系重组机遇，统筹推进国家、省实验室和重点实验室建设。支持罗欣药业、华盛药械省级重点实验室重组，加快沂蒙山实验室建设，支持裕欣药业申报省级重点实验室，新建

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 2 家。

（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13.加强创新平台建设。积极申报省级以上产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推动利信铝业争创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力争不锈钢新材料、机械装备、医养健康优势产业列入山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建设领域，推荐优势骨干龙头企业参与山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备案建设。积极申报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力争年内新增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3 家。

（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科技局）

14.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不锈钢新材料、机械装备、医养健康等领域，采取“揭榜挂帅”“赛马制”等形式，组织实施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实施国产化替代科技攻坚行动，力争突破“卡脖子”关键技术 2 项以上。依托山东省技术创新项目平台，

做好企业创新项目立项研发，鼓励企业通过项目研发明确产学研合作切入点，提高产学研合作针对性、成功率，力争 2023 年列入山东省技术创新项目 5 项以上。（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区工信局）

15.强化科技型企业培育。构建“初创型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梯队，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1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120 家以上。（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16.培育引进创新人才。立足产业基础，建设产才融合的孵化器、产业园，培育科技型企业，打造一批人才集聚高地。加大高层次人才自主培养力度，积极推荐优秀人才申报国家级和省市级重点人才工程，做好泰山学者、泰山领军人才项目推荐申报工作。实施“青年人才创业齐鲁”行动计划、青年人才集聚专项行动，力争吸引集聚青年人才

2000 名，培育引进有重要影响力的领军人才 2 人。（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科技局、区人社局）

三、坚定落实乡村振兴先行战略

17. 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为重点，实施高标准农田提升工程，推进整个区域建设，新改建高标准农田 2 万亩，发展高效节水灌溉，确保粮食播种面积、产能稳定。（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

18. 推动农业链条化发展。做强花木、预制菜、粮油产业等优势集群，到 2023 年底，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达到 30 家，新增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5 家。聚焦“土特产”“深加工”，开发农业产业新功能，打造一批“土特产”品牌。积极推进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强镇、省级

乡土产业名品村建设。高质量推进罗庄普惠金融服务支持乡村振兴建设。（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金融局、各街镇）

19. 实施“四雁工程”。完善农村带头人“选育管用”机制，队伍素质不断提升，结构明显优化。全区新吸引归雁人才 70 名，新培养种养能手、文化人才、能工巧匠鸿雁人才 60 名。区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达到 70 家。推行乡村振兴合伙人制度，开展“万企兴万村”和村集体经济提质增效行动，争取 70% 的行政村收入达到 20 万元。（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统战部、区委农办、区农业农村局、区人社局、区工商联）

四、深度推动区域协同发展

20. 主动对接重大区域战略。积极融入全国全省区域布局，紧抓沂蒙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机遇，主动融入黄河

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淮河生态经济带、鲁南经济圈，谋划实施一批区域合作重大事项、重大工程、重大项目。深入实施城镇扩能提质战略，围绕公共服务、环境卫生、市政公用、产业培育等设施提质增效，加快沂堂镇市级重点规划镇建设，统筹推进罗庄街道、盛庄街道两个区级重点镇建设。（牵头单位：区发改局）

21.融入“一带一路”建设。认真落实《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先期行动计划》，积极拓展数字经济、数字金融、服务贸易、文化贸易等领域合作。用好“选择山东”云平台，积极参加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儒商大会、山东与世界500强连线、中国企业论坛等重点活动，组织企业参加RCEP区域（山东）进口博览会等重要展会。（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商务局、罗庄商城管委会；参

与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

五、积极释放内需潜力

22.充分激发消费市场潜力。大力实施“临沂消费提振年”行动，推动重点消费暖流、文旅消费引流、中高端消费回流、新兴消费强流“四流汇聚”。深入落实省关于支持商贸物流行业促进居民消费的十条措施，持续增强消费供给，扩大汽车等大宗消费，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便利二手车交易。引导居民消费方式向绿色、健康、安全转变，培育新型消费，提升传统消费，适当增加公共消费。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牵头单位：区商务局、罗庄商城管委会；参与单位：区文旅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

23.积极开拓城乡消费市场。大力培育楼宇经济、品牌经济等新业态，打造各具特色的时

尚步行街、智慧商圈。加快环球港商业综合体建设,吸引一批知名品牌建立首店、旗舰店、概念店、体验店,规范发展夜间经济、市集经济、假日经济等多种消费业态,打造临沂南部新型商圈。加强街镇商贸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丰富适合农村消费的商品和服务供给。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参与单位:区发改局、区投促中心、区自然资源局)

24.加快推动商城建设。围绕“四个商城”建设,按照“七个一”发展思路,做大做强“五大商圈”,全力融入临沂“商仓流园展”一体化发展。推进花木产业做大做强、汽车销售产业提档升级、粮油市场转型发展、陶瓷产业向新向优。建成申通快递分拨中心、东森智慧仓储等项目,推动一批智能供应链项目落地。壮大地产品制造业,加快建设地产品加工园区。以旭兴科技、麦粒

电子商务等项目为引领,持续推进“电商+”战略,探索“垂直电商平台+实体市场+地产品供应基地”模式,做大做强国华新城直播基地、满天星直播城。(牵头单位:罗庄商城管委会;参与单位: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

25.加快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四通八达公路网,加快繁忙路段升级改造,实施G327连固线临沭蛟龙至兰陵神山段改进工程等普通国省道品质提升工程,提升低等路、改造瓶颈路,加快推进三级及以下公路升级改造。做好京沪高铁二通道、临徐高速罗庄段建设工作;推进“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实现自然村全部通硬化路。新改建农村公路15公里,实施路面改善工程80公里,实施村道安防工程30公里。统筹水资源配置与水生态保护。做好黄山

水利枢纽工程基础工作,加快推进沿陷泥河引调水工程建设,提前规划陷泥河流域湿地保护和修复工程。(牵头单位:区水务局、罗庄交通分局、罗庄公路中心;参与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

26.推进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5G、千兆光网、数据中心等规模化应用,全面落实5G“百城万站”“百企千例”行动,新建、改造5G基站344个,基本实现重点企业、产业园区、商务楼宇等场所5G全覆盖。(牵头单位:区工信局、区大数据局)

27.有序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提速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快7个棚改项目建设,完成10个老旧小区改造。(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参与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28.大力提升城市管理品质。强化新版智慧城市指标落实,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步伐,推

动政务服务、教育服务、医疗服务、养老服务等领域智慧应用场景深度覆盖,建设10个以上智慧社区。新建口袋公园50个,新建城市绿道10公里。开展城区环卫保洁和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双提升行动,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实现140个小区、7.6万户群众全覆盖。实施中心城区道路提升改造,推动黑臭水体动态清零,新增“三供一排”管网110公里。(牵头单位:区大数据局、区住建局、区综合执法局;参与单位:区发改局)

六、扎实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29.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深入推进能源革命,促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因地制宜推动新能源多元协同发展,提升新能源装机比重。有序发展光伏发电,优先发展分布式光伏。积极推进氢能开发利用,加快推进氢装上阵(临沂)碳中和物联产业园建

设,推广独立式或混合式加氢站和燃料电池汽车,引导氢能在物流业试点应用。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29 万千瓦。

(牵头单位:区发改局)

30.优化煤电产业结构。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大力推动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统筹推进高效煤电机组建设和小煤电机组关停整合、上大压小,保障电力热力稳定可靠衔接,有序实施减量替代,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提升全区电力安全保障和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加快恒新 2×350MW 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有序关停 30 万千瓦以下低效煤电机组。(牵头单位:区发改局)

31.加快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提升电网智能化水平,因地制宜建设多能协调互补的“源网荷储一体化”智慧能源系统或区域能源管理系统。加快推动储能

参与电网调峰,积极推广风光+储能、风光+储能+充电桩、风光+储能+制氢等技术融合场景应用。新增集中式风电、光伏项目按要求配建或租赁储能设施。

(牵头单位:区发改局、罗庄供电中心)

32.加快构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新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实施分区规划及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整体谋划全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精准对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合理确定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33.扎实开展绿色低碳转型行动。落实国家鼓励可再生能源消费政策,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热源优化和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统筹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新能源产业发展及新

型储能电站建设,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宣传协调,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提升纯电动汽车在新销售车辆的比重和公共领域占有率。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开展城区绿化和环境卫生“双提升”行动,抓好垃圾分类处置。抓好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加快推进排污权市场化交易。(牵头单位:区工信局、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综合执法局;参与单位:区自然资源局、罗庄生态环境分局)

34.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精准治污减污,深入打好三大攻坚战,开展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开展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扬尘污染管控。做好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三水”统筹,国省控断面水质、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医疗废物 100%安全处置。(牵头单位:罗庄生态环境分局;参与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罗庄交警大队、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执法局、罗庄交通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局、区水务局、区科技局)

35.强化生态建设和修复。高质量完成沂蒙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快罗庄区南涑河流域生态治理、武河湿地公园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因地制宜开展重要湿地、重要河湖、城市河流等保护和修复工程,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到 2023 年底,全区湿地保护率达到 30%以上。(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罗庄生态环境分局、武河湿地管委会;参与单位:区水务局、罗开控股集团)

36.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打好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严格用水总量强度“双控”制度，持续加强地下水管理和保护，抓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按照国家和省市部署要求，探索研究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体系，根据市下达我区年用水总量，科学合理利用，完善指标体系。建设节水型社会，坚决抵制不合理用水需求，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低效向节约集约转变。（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参与单位：罗庄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信局、区综合执法局、区行政审批局）

37.大力发展绿色建筑。认真贯彻落实绿色建筑全面推广政策，实行统一管理、分级实施的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管理模式，引导发展高星级绿色建筑。2023年全区新增绿色建筑60万平方米以上，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

色建筑占比达到95%以上。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严格执行国家、省居住建筑、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进一步提升建筑能效水平。（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38.积极构建绿色制造体系。评选市级以上绿色工厂5家，创建1个绿色工业园区，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创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鼓励开发一批绿色设计产品。开展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监察，组织节能诊断服务。引导重点领域企业实施“能效”“水效”对标，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工作。（牵头单位：区工信局）

39.强化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积极申报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设备目录遴选工作，推广应用一批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指导有条件的企业纳入工信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牵头单位：区工信局）

40.推进城市排水“两清零、一提标”。加快整区制雨污合流管网清零,对完成整治的城区建成区黑臭水体巩固整治成效,对新排查出的城区黑臭水体即知即改、动态清零,通过工艺改造等方式加快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完成市政合流制管网改造39公里。(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参与单位:区综合执法局)

七、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41.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展“营商环境建设年”活动,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深化审批改革,优化涉企服务,实行部门帮办代办,推动政策直达快享。按照省、市部署安排,适时组织编制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实现同一行政许可事项在市域内同标准、无差别办理。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健全完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加大证明事项清理力度,深化“无证明城市”3.0

建设。深化“双全双百”工程,推进“一件事一次办”,用好“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深化网厅融合。(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局)

42.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国有企业强化战略资源整合能力,引进一批高素质专业化的高层次人才,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中长期激励试点工作。完善中小微企业纾困机制,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2023年新增市场主体1万户。(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

43.推动园区提档升级。加快罗庄经开区“一心一带四片区”规划编制,为园区画好“成长坐标”。完善“七通一平”基础设施配套,加快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提升园区承载能力。探索实施“飞地经济”,落实“招落分离”,原则上投资1亿元以上项

目全部进群入园。按照“链主企业启动、招引龙头带动、国有平台互动、中小企业联动、一园一策推动”建园模式，推动经济开发区聚势发展。（牵头单位：罗庄经济开发区；参与单位：罗开控股集团、各产业专班、各街镇）

44.推进出口提质增效。围绕骨干企业、特色产业和重点国别搭建市场开拓平台，“一企一策”推动“瞪羚”、“专精特新”及制造业单项冠军等高成长型出口潜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一业一策”推动节能环保装备、绿色化工等机电高新技术产品扩大国际市场份额，引导工程机械、劳动密集型产品等优势产业积极开拓新兴市场。推进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先期行动计划。（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45.优化进口商品结构。落实《山东省推动进口贸易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加大关键技术、重要设备及零部件进口贴息力度，助力产业转型升级。稳步扩大重要资源能源型商品及民生消费品进口。（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46.提升跨境电商发展质效。落实《山东省跨境电商跃升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加快跨境电商主体培育，积极引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扎实推进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培育1处跨境电商产业园。在重点海外仓布局建设“山东品牌商品展示中心”，通过“前展后仓”模式深度拓展国际市场。积极组织企业参加黄河流域跨境电商博览会、山东跨境电商生态大会、中国（山东）跨境电商交易博览会。（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47.优化提升外资企业服务。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依规平等享受国家、省、市产业发展和区域发展等支持政策。落实好外资企业国民待遇，保障外资企

业依法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标准制定，加大知识产权和外商投资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用好“山东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落实项目用地、能耗、环保等政策支持，及时协调解决物流、用工、人员出入境等方面的困难问题，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48.加快培育跨国公司。实施“境外经贸合作区+”行动，推动境外经贸合作区与海外仓、跨境电商等新业态融合发展。积极落实全省对非经贸合作三年行动计划重点国别方案，务实扩大对非经贸规模。积极打造本土跨国公司，鼓励龙头企业开展跨国并购和绿地投资，优化配置全球资源要素，鼓励跨国并购带动技术、资金、人才等要素回归集聚发展。提升开放平台，到 2023 年底，培育 1 家本土跨国公司。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罗庄商城管委会；参与单位：

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罗庄交通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

八、繁荣发展文化事业产业

49.传承弘扬沂蒙精神。围绕“党群同心、军民情深、水乳交融、生死与共”基本内涵，挖掘阐释沂蒙精神核心要义、时代价值，聚焦罗庄高质量发展生动实践，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精神动力。把弘扬沂蒙精神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常态化开展践行沂蒙精神好干部、好少年等评选，培树更多的先进典型。挖掘企业家践行沂蒙精神的故事，弘扬罗庄区企业家精神。加大践行沂蒙精神阵地建设，创作推出一批文艺精品，探索创新表现沂蒙精神题材的新形式、新载体。推动沂蒙精神进机关、进党校、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群众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文

旅局；参与单位：区委党校、区教体局、区委区直机关工委、区总工会）

50.实施文明建设工程。推动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实施文明风尚行动，深化移风易俗，大力推进乡村文化振兴。争创市级文明村镇3个、市级文明单位4个、市级文明校园2所。深入开展“颜值小巷”“诚信市场”“微笑窗口”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开展文明餐桌、文明出行、文明旅游等系列文明风尚行动。加强道德典型选树宣传，完善“罗庄好人”评选机制，拓展好人评选村、镇、县、市四级联动、梯次推进的工作格局。新评选罗庄好人150名、罗庄区道德模范15名。（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51.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推动“五有”标准全覆盖，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

站）提质扩面、提档升级。持续深化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推动志愿服务精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在全区推广使用“志愿山东”平台。大力倡树新时代美德健康生活方式，形成良好社会风尚。（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52.优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开展文化惠民攻坚行动，探索新时代“两创”协同创新工作机制。对区级文化中心提档升级，完善区图书馆、区文化馆功能布局，做好场馆设施建设。强化文化阵地作用发挥，规范做好“一村一年一场戏”和公益电影放映下乡演出。扎实推进应急广播体系、乡镇数字影院等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旅局；参与单位：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

53.推动文旅融合发展。用好全国红色旅游融合发展试点机遇，培育房车露营、创意农业、

非遗手造等新业态,新打造精品民宿 1 个以上,聚力发展民宿产业,全力打造“城南乡舍”区域民宿品牌,培育省级景化村庄 1-2 个。加快推进罗庄公社、国华·好客欢乐城、湖南崖文旅综合体等项目建设,积极争创文旅产业发展示范点,打造罗庄文化旅游新地标。推进“山东手造·罗庄好品”工程,抓好国华展销中心平台建设,积极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力争年底创建省内知名品牌 1-2 个,市内知名品牌不少于 3 个。(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旅局)

54.加强文艺精品创作提升。牢记弘扬沂蒙精神使命,开展文艺精品创作攻坚行动。扎实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等活动,推出一批主题性强、群众喜爱的文艺作品。举办美术、书法、摄影等系列主题创作展。突出精品特色,积极开展沉浸式情景小剧创作。挖掘文艺创

作人才,组织开展罗庄文艺奖评选,择优推报沂蒙文艺奖、泰山文艺奖评选。(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旅局)

55.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深入实施大遗址保护工程,积极申报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实施一批文保单位保护修缮工程。全力做好鲁南战役指挥部旧址、临郯青年救国团旧址、中共临西工委临西办事处旧址、东为儿桥大刀会抗战旧址、八路军临郯独立团成立旧址等革命旧址保护工作。开展非遗抢救性保护,完善非遗名录,培育打造非遗工坊。(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旅局)

56.不断提升城市品牌形象。设计罗庄文旅宣传标识,打造罗庄文旅代表性人物 IP,推出罗庄文旅休闲游、工业怀旧游、红色研学游、田园乡村周边游、自然户外探索游等 5 条特色旅游线路,塑造“匠心田园·活力

罗庄”品牌形象。加强与兰山区、河东区、兰陵县、临沭县等周边地区的资源共享与推广,深化与京津冀、长三角、淮海经济区及省内重点客源地区的交流合作,叫响罗庄文旅品牌。(牵头单位:区文旅局;参与单位:区委宣传部)

57.建强全媒体传播矩阵。完善宣传机制,落实上级宣传要求,统筹全区各街镇各部门宣传力量,建立以新媒体生产传播为主的全媒体发布机制。培育自媒体“网络大 V”,壮大各行业 and 部门网评员队伍。深化媒体融合,用好“12345·罗庄首发”,加强与社会综合治理、政务服务、智慧城市、民生服务热线等平台数据的对接。(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文旅局)

九、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58.落实推进共同富裕顶层设计。积极落实省市推进共同富裕行动纲领和目标体系,明确共

同富裕的方向、目标、重点任务、路径方法和政策措施。开展就业创业促进行动,新增城镇就业 5200 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0.6 亿元。(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人社局)

59.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大力推进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建设,持续实施教育强镇筑基行动,积极争创省市试点。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辐射面,加强基础教育集团化、联盟化建设和学校结对协作,教育强校扩优行动中小学覆盖率达到 40%以上。持续扩增教育资源,规划建设中小学幼儿园 2 处、新增学位 6800 个。推进特殊教育适宜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区教体局)

60.创新职业教育发展模式。落实临沂职业教育三年攻坚计划,加快推进临沂职业学院新校区项目建设。出台专业优化建设方案,制定重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百名沂蒙工匠后备

人才培育工程”，遴选 10 名优秀职业院校技能型人才。积极参加市域人才供需暨产教融合对话会，引导企业参加校企合作。细化“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措施，激发企业参与动力，年内新培育市级产教融合型企业 2 家以上。（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参与单位：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税务局）

61.推动低保扩围增效。完善城乡低保准入和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条件。健全进一步做好低保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等政策措施。落实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将城乡低保标准提高 5%以上，有序缩小城乡救助标准差距，争取城乡低保标准差距缩小到 1.28:1。（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62.完善兜底性养老服务。

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300 户。以重残、失能、留守等特殊困难老年人为重点，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 100%。实行残疾人之家“如康家园”星级管理，农村幸福院规范化运营率超过 60%。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残联）

63.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升级。加快推进罗庄区人民医院项目建设，深入推进医联体、医共体建设，完善罗庄区智慧医疗平台（二期）功能，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加快推进罗庄区疾控中心项目建设，完善传染病疾病医疗救治体系。积极开展国家、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强国家、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改善优生优育服务。（牵头单位：区卫健局）

十、筑牢安全发展底线

64.着力抓好疫情防控和医

疗救治。做好各类传染病应对，强化群众防护知识普及、疫苗接种、就医用药保障、医疗救治服务和农村地区防控，重点抓好老年人和患有基础性疾病群体的健康管理，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牵头单位：区卫健局）

65.着力抓实安全生产。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执行企业责任事故“四项制度”，坚决防范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强化食品药品全链条风险管控，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统筹做好防汛抗旱、地震、人防、消防等工作，加快提高防灾减灾和应急处变水平。（牵头单位：区安委会；参与单位：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66.着力稳金融防风险。发挥省“金安工程”平台预警作用，加强重点企业流动性、互联网金融、非法集资等领域动态监测、

及时识别和主动防控。坚持“一企一策”制定风险化解方案，加快重点企业风险化解进程。有效治理恶意拖欠账款和逃废债行为。支持推动解决“执行难”问题。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牵头单位：区金融局、区财政局；参与单位：罗庄公安分局、区法院等）

十一、组织实施

67.加强组织领导。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加强对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完善政策，加强指导。构建统分结合、权责明确、运转高效的协同推进体系，进一步创新机制、细化举措，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68.完善工作机制。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责任实效化的要求，建立工作台账，定期调度推进，确保重大政策落细、重点任务落实、重大项目落

地。建立问题发现、协调、解决、反馈闭环管理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

69.强化督导检查。构建监测、评估、督查、考核闭环工作链条,建立工作推进统计评价体系、目标指标体系,加强全过程

全方位监督检查,用好用活检查考核结果,充分发挥激励约束作用,对推动力度大、成效明显的街镇和部门,给予相关支持;对工作推进不力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罗庄区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组 成人员的通知

罗政办字〔2023〕27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市驻罗庄有关单位，区直有关事业单位，罗庄经济开发区：

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组成人员的通知》（罗政办字〔2020〕16号）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调整后的罗庄区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一、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李剑宁 区政府副区长、罗庄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副组长：肖 磊 区商务局局长

成 员：李 卫 区发改局党组成员、区服务业发展中心主任

孙景颜 区工信局党组成员、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
发展中心主任

沈 鹏 区财政局副局长

马 超 区商务局党组成员、贸促会副会长

徐 斌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李静静 区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三级主办

钱 坤 区大数据局党组成员、大数据中心主任

刘 朴 罗庄公安分局党委委员、反恐怖大队大队长

张传宝 罗庄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刘洪元 罗庄交通运输执法大队副主任科员

王之纲 罗庄区税务局副局长

区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肖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马超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2 日